

(上接B61版)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及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50元,则其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1.00=100,5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0份C类基金份额。

6.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规则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享有优先赎回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7. 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结转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8. 募集期间的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9.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资料	首次开立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
2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书(个人版)		2
3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个人版)	(1) 投资者签字。(2) 如为代理人代办业务,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版)	2
4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2
5		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6		近期个人近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1	证明材料	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2		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测试问卷及风险评估报告	(1) 需携带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2) 银行卡背面签名栏,需提供投资者姓名。	1
3		提供兴业基金直销业务开户及办理理财账户类业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1
4		提供兴业基金直销业务开户及办理理财账户类业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必填)	(1) 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勾选投资者类别。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如下: a.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内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b.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工作经历。 c. 投资者本人最近三年内担任的职务,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银行业协会金融委员会或者证券业协会金融委员会等组织的委员。 d. 投资者的金融资产或收入、金融资产或收入证明文件,与职业收入无关。 e. 投资经历或金融资产来源证明材料和注册信息。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9月29日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1000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5元/股
 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14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已完成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9月14日。
 2.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2.6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

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4.00%	0.1054%
2	张奕敏	副总裁	40	4.00%	0.1054%
3	郭治国	财务总监	40	4.00%	0.1054%
4	侯菊艳	副总经理	20	2.00%	0.0527%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144人)		860	86.00%	2.2625%
合计	148人		1000	100%	2.63%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 授予价格:每股4.35元。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之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票红利、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相同。若公司于未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0%

6. 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

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年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开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放弃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5名调整为148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激励对象之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公司公开情况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的2.63%。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56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杜旭升、张奕敏、郭治国、侯菊艳等148名激励对象的货币出资人民币43,500,000.00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500,0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656,4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9,656,420.00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宝鹰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632,000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就宝鹰投资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4/1	1000000	0.263%
2020/4/2	1750000	0.458%
2020/4/3	600000	0.155%
2020/4/15	620000	0.161%
2020/9/23	2200000	0.566%
合计	13,632,000	3.5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101197101010011	0.1054%
张奕敏	副总裁	350101197101010011	0.1054%
郭治国	财务总监	350101197101010011	0.1054%
侯菊艳	副总经理	350101197101010011	0.052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144人)			2.2625%
合计	148人		2.63%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年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开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放弃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5名调整为148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激励对象之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公司公开情况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的2.63%。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56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杜旭升、张奕敏、郭治国、侯菊艳等148名激励对象的货币出资人民币43,500,000.00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500,0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656,4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9,656,420.00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
 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27,259.00	12.28%	10,000,000.00	56,627,259.00	14.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029,161.00	87.72%	33,629,161.00	366,658,322.00	85.47%
股份总数	379,656,420.00	100.00%	10,000,000.00	389,656,42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89,656,42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70元/股。
 九、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自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摊销成本合计3920万元,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实际解锁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需摊销的总费用	3920	653	2222	849
				19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应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公司第一次大股东权益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次大股东由379,656,420股,增加至389,656,42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汪涛先生在本次授予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30,9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持有股份占前次持股比例为7.9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9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龙江镇2020-2023年市政主干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三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及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环卫保洁服务:主干道路(含人行天桥)及街面内雨水管的清扫保洁;包括物业管理小区及市场外的人行道;城区垃圾收集;市政雨水槽(含防雨网)清扫清洗及维护;建筑垃圾及住户装修废弃物清理;中标承包范围内市政牛皮癣清除;物业管理小区内除户外,包括物市区外围墙)洒水降尘、冲洗马路及人行道(含侧石清洗);垃圾收集桶、果皮箱管理维护;以及果皮箱水位点地埋磅定期维护;城区水浸排涝工作;城区沙井盖维护、缺失补装;马路中央分隔栏清洁维护;垃圾分类收集;环保垃圾房设施维护;垃圾桶及时清理与冲洗、地面及时清洗等。
 2. 绿化养护服务:龙江镇主干道路绿化、绿化花基、路沿石的维护管理、园林绿化的保养维护,包括除草、修剪、除草、施肥、松土、病虫害防治、花槽、花坛、绿化乔木扶正、缺株补苗、树穴的干枝、树叶等清理、生活垃圾清理及建筑垃圾清运;城区废弃料的清理,中间分隔栏的维护、清洁,以及每年在树干上涂灰水一次等绿化养护工作等。
 3. 其他服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环境绿化及附属设施按相关级别养护标准进行恢复及完善;相关环卫绿化专业检测验收以及每年最新的检测评价标准;经管理部门批准施工队伍在保洁养护区域施工的,要做好配合及善后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三、项目中标情况
 1. 中标项目名称:龙江镇2020-2023年市政主干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三标段)
 2. 采购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
 3. 中标供应商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1,186,200元/年
 5.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三年合计人民币35,587,2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38%,占广东绿润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70%,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绿润未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广东绿润将尽快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89,656,42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70元/股。
 九、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自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摊销成本合计3920万元,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实际解锁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需摊销的总费用	3920	653	2222	849
				19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应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公司第一次大股东权益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次大股东由379,656,420股,增加至389,656,42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汪涛先生在本次授予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30,9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持有股份占前次持股比例为7.9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89,656,42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70元/股。
 九、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自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摊销成本合计3920万元,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实际解锁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需摊销的总费用	3920	653	2222	849
				19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应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公司第一次大股东权益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次大股东由379,656,420股,增加至389,656,42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汪涛先生在本次授予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30,9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持有股份占前次持股比例为7.9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89,656,42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70元/股。
 九、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自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摊销成本合计3920万元,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实际解锁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需摊销的总费用	3920	653	2222	849
				19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应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公司第一次大股东权益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次大股东由379,656,420股,增加至389,656,42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汪涛先生在本次授予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30,9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持有股份占前次持股比例为7.9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89,656,42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70元/股。
 九、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自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摊销成本合计3920万元,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实际解锁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需摊销的总费用	3920	653	2222	849